

## 西拉雅族所屬成員身分要件（草案）

要件	說明
一、西拉雅族（以下簡稱本族）為認定所屬成員，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爰訂定本要件。	要件以西拉雅族為主體提出。要件形制參考各項作業要點形制。
二、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且現住所屬於日治時期西拉雅族分布地區，得申請為本族成員。日治時期西拉雅族分布表另訂之。	本項要件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現住所表另定之，符合現有法律規定。
三、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未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者，然其現住所屬於日治時期西拉雅族分布地區，能提出家族世系資料，證明其與本族具有連結性，並曾取用以下漢字姓氏者：李、羅、蘿、買、穆、卓、毒、陳、劉、刈、萬、段、潘、哀、兵、朱、東、冬、佟、同、力、余、于、俞、宜、戴、姬、車、机、機、紀、黃、洪、標、林、吳、蘇、蕭、謝、乳、月、岳、江、姜、葉、蔡、孫、鬆、雙、双、鄂、葛、曷、程、埕、鄭、蘭、藍、籃、卯、毛、池、顏、昂、向、溫、莊、詹、曾、傅、何、來、呂、董、魏、游、章、徐、周、鄒、寧、高、錢、白、北、郭、柯、鍾、鐘、邱、丘、許、沈、古、包、王、施、唐、歐、賴、阮、六、落、駱、薛、邵、弼、藩、龐、方、房、馮、廖、胡、宋、龔、赫、郝、莫、田、皮、簡、戎、趙、梁、陶、鄧、丁、翁、殷、范、侯、康、簡、夏、石、盧、彭，及其他漢字姓氏之台語讀音與前述漢字姓氏相同者，得申請為本族成員	本項要件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第三款 參照： 村上直次郎編，1933，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95 復刻版。臺北：捷幼） 陳俊安等編，2010，《西拉雅正名運動暨文化復振回顧專輯》。臺南縣新營市：南縣府，頁142–143。 本項要件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要件應具體明確的規定」。
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未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但現住所屬於日治時期西拉雅族分布地區，於任何政府公文書、歷史契約書（如番仔契）或宗祀紀錄，曾取用西拉雅族傳統名字者，且能提出	本項要件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第三款。 參照： 李壬癸主編，2010，《新港文書研究》。臺北市：中央研究院 村上直次郎編，1933，新港文

家族世系資料足證其名字與本族具有連結者，得申請為本族成員。	<p>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1995 復刻版。臺北：捷幼）</p> <p>本項要件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要件應具體明確的規定」。</p>
五、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未有熟、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但現住所屬於日治時期西拉雅族分布地區，於基督宗教受洗簿中，曾取用西拉雅族傳統名字，且能提出家族宗教系譜足以證明其與本族具有可辨識之連結性，得申請為本族成員。	<p>本項要件依據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第三款。</p> <p>本項要件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要件應具體明確的規定」。</p>
六、前各項所稱直系血親尊親屬，包含收養關係。	<p>依據民法第 1077 條第一項，不受日治時期戶口規則內容限制。</p> <p>本項要件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要件應有助於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認同之目的」。</p>
七、本要件於公告實施後，本族得要求主管機關每年統應本族成員身分申請樣態，邀集族人共同檢討，如有必要亦得依照《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再修正。	<p>雖要件由族人提出，但當事人申請身分時，或將發生疑義及例外狀況，為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不能決定者（《要件公告及徵詢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主管機關應於每年統整本族申請當事人的所有樣態，進行要件檢討。</p>

日治時期西拉雅族分布表

臺南州	新營郡	所有街庄
	曾文郡	所有街庄
	新化郡	所有街庄
	北門郡	所有街庄
	新豐郡	所有街庄
	臺南市	所有町
高雄州	旗山郡	所有街庄
	鳳山郡	所有街庄
	岡山郡	所有街庄
	高雄市	所有町
花蓮港廳	玉里支廳	所有區
	鳳林支廳	所有區
臺東廳	新港支廳	所有區
	里壠支廳	所有區
	臺東支廳	所有區
	大武支廳	所有區